**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**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**

1. **依據**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。

1. **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職缺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| 備註 |
| 幼兒園 | 代理教師 | 1 | 2 | 104/11/1-105/06/30(第2、3次招考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聘任日期為起聘日期。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 育嬰留職停薪缺 |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（參加）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(例如：校外教學、教學展演、校慶週活動等)。

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1. **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4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至10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 |
|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4年10月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至10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 |
|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4年10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10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 |

二、方式：

簡章公告於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([http://www.tn.edu.tw](http://www.tn.edu.tw/)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[（http://104.tn.edu.tw](http://104.tn.edu.tw))。並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自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等)。

1. **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、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（地址：臺南市柳營區柳營路一段755號，電話：06-6222124）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甄選當日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、影本，正本驗後發還：

（一）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
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1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（不得以駕照或健保卡等其他證件代替）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（五）甄選類科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。

（六）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影本）。

（七）報考臺南市10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。

四、方式：採親送或通訊報名，須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**送（寄）達**。

1. **報名資格**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同時列為臺南市104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候用名冊者。 |
| 第2次報名資格 | 1.列為臺南市104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並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。2.或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|
| 第3次報名資格 | 1.列為臺南市104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並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。2.或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。3.或具教保員資格者。 |

1. **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4年10月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起（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4年10月8日(星期四）上午9時起（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4年10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起（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
二、應試人員請依上開時間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1. **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一、第1次甄選:

(一)書面審查：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3份（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3頁）親自參加評選。

(二)口試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(三)時間：每人5-10分鐘，得視人數多寡調整。

(四)計分方式：甄選筆試成績50％，口試成績50％。

(五)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二、第2、3次甄選:書面審查後，同日採試教、口試二階段辦理。

(一)書面審查：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3份（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3頁）親自參加評選。

(二)試教：

1.範圍：試教範圍自選，自備教案，試教教具及器材請自備。

2.時間：每人5-10分鐘。

3.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(三)口試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時間：每人5-10分鐘，得視人數多寡調整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(四)計分方式：試教成績50％，口試成績50％。

(五)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1. **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**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4年10月6日（星期二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4年10月8日（星期四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4年10月13日（星期二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公告當日，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4年10月7日下午16時前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4年10月9日中午12時前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4年10月14日中午12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**玖、聘期和薪資：**

一、聘期：依聘約所載。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 (以市府核定為主)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薪資酬勞依照相關規定，按學歷支給月薪，並補助當事人勞健保、勞退金。

三、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、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。

**拾、其他**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(http://www.skes.tn.edu.tw/)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，期滿後應自動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

五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歡迎來電洽詢（06–6222124轉103教務處）。

**拾壹、本簡章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。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 (**[**http://www.tn.edu.tw**](http://www.tn.edu.tw/)**)**